

股票代码：600569 股票简称：安阳钢铁 编号：临 2004— 11 号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安钢宾馆第一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五名,实到监事五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长顺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(详见附件一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》)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报废部分固定资产》的议案;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需要,公司第一炼钢厂所有固定资产已拆除完毕,经鉴定,需要办理报废的设备共计 23 台/套,重量 713.206 吨。固定资产原值 9058070.91 元,净值 353665.70 元。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!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4 年 8 月 9 日

关于修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且公司设立时发行的 20,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经批准上市流通,就上述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,549 万元。

修改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,823.5389 万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4,549 万股,其中,成立时向发起人安阳钢铁公司(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发行 89,549 万股,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.74%。

修改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1,823.5389 万股。

1993 年 11 月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 109,549 万股,其中,向发起人安阳钢铁公司(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发行 89,549 万股,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.74%。向内部职工发行 20,000 万股,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.26%。

2001 年 7 月,经中国证监会批准,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,500 万股(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25,000 万股,国有股存量发行 2,500 万股),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,549 万股,其中发起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7,049 万股,占公司股

本总额的 64.70%；内部职工股 20,00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.86%；社会公众股 27,50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44%。

2004 年 6 月, 公司经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, 公司总股本增至 201,823.5389 万股, 其中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0,573.5389 万股国家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70%；内部职工股 30,00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.86%；社会公众股 41,25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44%。

2004 年 8 月经批准, 内部职工股 30,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34,549 万股, 其中发起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7,049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70%；内部职工股 20,00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.86%；社会公众股 27,50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44%。

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1,823.5389 万股, 其中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0,573.5389 万股国家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70%；流通股 71,25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30%。